

普宁市燎原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有关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

现将普宁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有关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燎原街道办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2025年11月25日



广东省普宁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有关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农场：

社会救助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为推动社会救助工作精准、高效、规范运行，切实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结合近期发现部分乡镇场存在社会救助信息共享问题，以及上级和有关部门关于继续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工作部署，现就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安全管理、社会救助办理流程的监督管理、继续深入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等工作，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安全管理

（一）加强核对环节信息安全管理。我市依托广东省“粤众扶”大救助服务平台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各地要加强系统操作员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系统操作业务，操作员离职时，要及时注销其系统操作员平台帐户。办理社会救助业务时，按照“先授权、后核对”、“无委托、不核对”的原则开展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救助对象的信息收集、编辑、录入、核对、更新和保存要落实专人负责，防止泄露救助对象个人信息。

（二）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公示管理。在公开公示环节，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执行，坚持公示信息最小化与必要原则，只能公布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保障金额等必要信息，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严禁公开与救助无关的敏感信息。

（三）强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明确社会救助信息管理责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制，加强业务使用电脑安全维护，确保网络安全。业务人员从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下载的救助信息要妥善保存，防止网络泄密事件发生。在日常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时，各乡镇场街道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不得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信息，工作人员应确保不将社会救助信息泄露给未授权的人员或机构，违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行政格式文书档案管理。近期，市民政局在工作中发现，部分乡镇在办理救助时将申请对象的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提供给相关单位或个人，此行为已违反《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第十三章第八十七条…（六）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规定。各乡镇场街道要加强社会救助行政格式文书档案管理工作，不得将含有申请人家庭隐私信息的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提供给相关单位或个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确实需要获得社会救助对象信息的，应依法向相关乡镇场街道办理申请手续，经确认同意后，由相关乡镇场街道提供相关证明，不得提供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各乡镇场街道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提供社会救助对象相关资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加强社会救助办理过程的监督管理

各乡镇场街道要落实监督管理职责，落实社会救助全流程监管，聚焦“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四个核心环节实施靶向监督，防止违规操作，杜绝基层微腐败问题，积极维护社会救助领域风清气正形象。在社会救助办理过程中，特别是在办理临时救助、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认定中，任何人都不得向救助对象索取红包、财物，要核查是否存在人为设障、吃拿卡要等行为，严肃查处截留滞留、骗取套取、贪占挪用、虚报冒领社会救助资金等问题。各乡镇场街道要切实加强社会救助办理过程的监督管理，畅通信访、投诉渠道，严格按照规定核实处理有关社会救助的举报、投诉线索；对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存在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人员，要向市民政局上报问题线索。市民政局将加大对社会救助办理的核查监督力度，对经核实存在违纪违法的个人或单位将依法查处，并作为违纪违法线索移交市纪检监察部门。

三、继续深入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

根据上级和有关部门会议精神，我市将继续深入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

（一）明确整治重点领域。聚焦以下四类突出问题开展常态化治理。一是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贪占挪用、虚报冒领、截留滞留救助资金，以及违规代持救助

对象卡折并擅自支取资金等行为。二是聚焦工作作风问题。坚决纠治社会救助经办过程中“吃拿卡要”、“人情保”“关系保”、“脸难看、事难办”等不正之风。三是聚焦工作履职问题。重点整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应保未保”、“应救未救”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监测预警线索核实处置不及时、动态化管理流于形式等问题。四是聚焦政策执行问题。坚决纠正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不履行书面告知义务、超时限办理等行为。

（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市民政局和各乡镇场街道要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加强值守，积极受理群众的诉求，及时处置群众来电、信访反映问题，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建立信访举报快速响应机制，对实名举报优先办理、限期反馈。

（三）加大问题线索查处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性质恶劣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要坚决查处，绝不姑息。典型案件要公开通报曝光，强化警示震慑效应。健全纪检监察机关与民政等部门的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四）健全长效治理机制。结合民政职责职能，坚持监督检查和指导帮助相结合、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对综合治理工作推进情况开展实地督导、重点抽查，实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综合治理工作长期有序推进，巩固整治成效。

